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 严禁养老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经开区、阳宗海风景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严禁养老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服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严禁养老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服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指导各地开展了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诊疗服务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危害老年人合法健康权益。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服务的危害性、

严重性，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禁养老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服务，坚决杜绝养老机构内无执业资质的机构以‘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名义提供医疗服务，坚决杜绝养老机构内无行医资质的相关人员以‘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名义提供医疗服务，坚决杜绝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

二、准确把握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范围，规范开展健康服务

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要求，规范命名医疗机构名称，严禁使用未经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不得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者误导患者的名称。要强化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对内设医疗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备案并聘请具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内设医疗机构或购买医疗服务时，应当核验提供医疗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资质，提高养老机构健康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患者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严禁超出许可服务范围开展对外医疗服务。各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规范开展医疗服务，严禁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各医养结合机

构的医师要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并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对入住老年人负责救治或进行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亲自诊查、调查并出具机构内死亡老年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养老机构内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诊疗服务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违法开展医疗服务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向当地民政部门通报查处整治情况。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服务监管,及时发现并提供相关线索,配合好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及卫生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监督和宣传工作力度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卫生业务监管责任,与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结合起来,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机构的医疗服务工作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落实严格、医疗服务规范实用。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县区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高相关机构人员依法执业意识。

附件：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
转发严禁养老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服务的通知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2023年 2月 3日

（此文主动公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2月 3日印发
